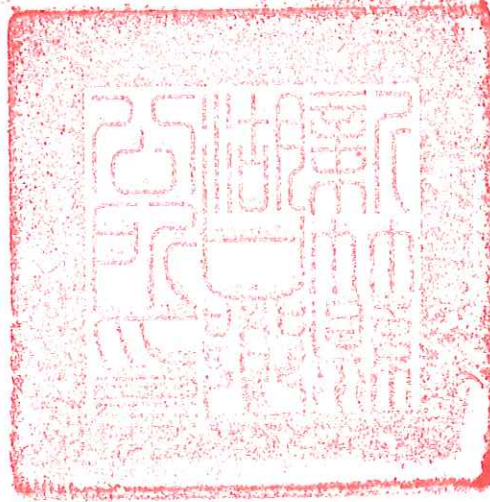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湖所社字第1113600332號
附件：



制定「新竹縣湖口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發放振興經濟防疫紓困金自治條例」。

附「新竹縣湖口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發放振興經濟防疫紓困金自治條例」。

鄉長 林志華

裝

訂

線

新竹縣湖口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 發放振興經濟防疫紓困金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湖所社字第 1113600332 號令制定

- 第一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對湖口鄉(以下簡稱本鄉)經濟之衝擊，為振興經濟，提振民間消費，發放振興經濟防疫紓困金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湖口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發放名冊由戶政機關協助製作交由本所統籌辦理，振興經濟防疫紓困金存放、運送、安全維護工作則協調警察機關及保全公司辦理。
- 第四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(含當日)前已設籍本鄉，且於發放起始日前均未遷出本鄉之鄉民，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，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。
-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(含當日)前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者，於領取期限前辦妥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鄉之新生兒，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。
- 第五條 本振興經濟防疫紓困金以現金一次性發放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三千元整。
- 第六條 領取時，應檢附國民身分證供查驗，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蓋章、簽名或按指印，但按指印者，並應有發放人員蓋章證明。
- 委託領取時，應檢附委託書及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並應由發放人員蓋章證明。
- 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領取時，法定代理人應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及未成年人之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- 第七條 符合領取資格者於領取前死亡，得由繼承人推派一人，檢附切結書及死亡者之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。
- 第八條 振興經濟防疫紓困金逾發放期間後五日內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，不予發給。
-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及相關作業費用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經新竹縣湖口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後，呈報新竹縣

政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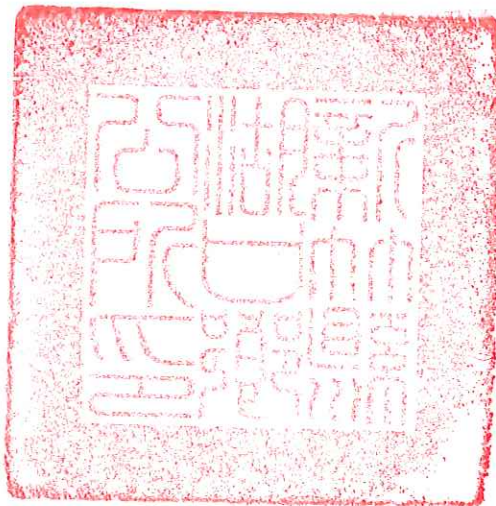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湖所社字第1113600333號

附件：新竹縣湖口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發放振興經濟防疫紓困金自治條例



主旨：公告「新竹縣湖口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發放振興經濟防疫紓困金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7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議決通過。(111年3月30日湖鄉代字第1112100041號函)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「新竹縣湖口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發放振興經濟防疫紓困金自治條例」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 林志華